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迈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80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洪宇 | 高远 | |
| 电话 | 0371-67989993 | 0371-67989993 | |
| 办公地址 |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
| 电子信箱 | zqb@tiamaes.com | zqb@tiamae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3,728,452.14 | 69,922,851.91 | -2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492,348.67 | -23,423,621.82 | -55.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6,812,763.97 | -35,543,856.21 | -3.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891,335.96 | -62,827,346.93 | 50.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35 | -5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35 | -5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2% | -3.96% | -2.3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97,819,885.47 | 777,319,402.21 | -1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60,314,529.96 | 595,303,055.15 | -5.8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99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郭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37.27% | 25,289,680.00 | 18,967,260.00 | | |
| 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5% | 10,075,560.00 | | | |
| 郭田甜 | 境内自然人 | 3.42% | 2,321,240.00 | | | |
| 姜建敏 | 境内自然人 | 0.75% | 508,500.00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9% | 329,643.00 | | | |
| 邹凌云 | 境内自然人 | 0.46% | 314,800.00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9% | 266,319.00 | | | |
| 顾雷勇 | 境内自然人 | 0.37% | 253,100.00 | | | |
|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231,700.00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3% | 223,6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郭建国与郭田甜系父女关系,郭建国与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注: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手续)合伙人田淑芬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智能座舱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信音电子 | 股票代码 | 30132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曾珊斌 | 彭晶丽 | |
| 电话 | 0512-66879928 | 0512-66879928 | |
| 办公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3,566,857.89 | 441,356,903.13 | -13.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098,086.43 | 49,400,704.29 | -2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383,473.55 | 56,078,091.14 | -13.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9,077,986.70 | 98,801,879.75 | -40.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9 | -23.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9 | -23.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9% | 8.39% | -2.8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41,539,714.48 | 890,513,992.39 | 5.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00,696,414.85 | 661,564,592.03 | 5.9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81.89% | 104,160,000 | 104,160,000 | | |
| 丽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6% | 7,200,000 | 7,200,000 | | |
| BestDC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15% | 2,736,000 | 2,736,000 | | |
| WinTime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15% | 2,736,000 | 2,736,000 | | |
| PitayaLimited | 境外法人 | 2.15% | 2,736,000 | 2,736,000 | | |
|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8% | 2,136,000 | 2,136,000 | | |
| HsinCity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 境外法人 | 0.96% | 1,224,000 | 1,224,000 | | |
| 苏州闾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6% | 1,224,000 | 1,224,000 | | |
| 苏州晋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6% | 1,224,000 | 1,224,000 | | |
|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2% | 912,000 | 912,000 | | |
|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2% | 912,000 | 912,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丽拉凯咨询与Pitaya均为自然人刘芳荣直接控制的公司。<br>2、信音控股唯一董事甘信男持有苏州巧满唯一股东PINELINK33%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有WINTIME50%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持有苏州州铨唯一股东MACROSTAR33%股权并担任董事。<br>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23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股票代码"301329",上市后公司总股份数为17,020万股。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信安世纪 | 68820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丁纯 | 李明霞 |
| 电话 | 010-68025518 | 010-68025518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1层101 |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1层101 |
| 电子信箱 | ir@infosec.com.cn | ir@infosec.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81,625,342.98 | 1,328,770,448.71 | 19.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22,963,010.43 | 1,152,821,656.32 | 14.7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77,878,990.87 | 170,570,568.88 | 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790,705.30 | 25,296,515.41 | -209.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701,070.79 | 20,302,638.09 | -236.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870,864.19 | -53,872,850.13 | -1.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 | 2.45 | 减少4.9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16 | 0.1835 | -209.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15 | 0.1835 | -209.8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74 | 31.74 | 增加18.00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5,66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李伟 | 境内自然人 | 23.97 | 34,632,000 | 34,632,000 | 0 | 无 | 0 |
| 王湖心 | 境内自然人 | 8.91 | 12,876,000 | 12,876,000 | 0 | 无 | 0 |
| 丁纯 | 境内自然人 | 8.91 | 12,876,000 | 12,876,000 | 0 | 无 | 0 |
|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15 | 8,880,000 | 8,880,000 | 0 | 无 | 0 |
| 毛挥东 | 境内自然人 | 3.38 | 4,887,173 | 4,887,173 | 0 | 无 | 0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37 | 4,869,452 | 0 | 0 | 无 | 0 |
|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75 | 3,975,839 | 0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6 | 3,561,001 | 0 | 0 | 无 | 0 |
|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43 | 3,507,127 | 3,507,127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0 | 2,743,854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伟、丁纯、王湖心为一致行动关系,王湖心是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未知。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5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05,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3,867,483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272万股调整为40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41.44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2.94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公司代码:688201 公司简称:信安世纪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6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0日(星期四)至08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fo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0日(星期四)至08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fo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明霞

电话:010-68025518

邮箱:ir@info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9日;

●股权激励权益预留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41.44 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386.75 万股的 0.19%;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44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2.94元/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8日至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05,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3,867,48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272万股调整为40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41.4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8月9日,以 12.94 元/股 (调整后) 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9日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44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2.94元/股(调整后)。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2.94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41.4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2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8日至8月2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27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28万股。

(一)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05,0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3,867,483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51-0.365)/(1+0.48)=12.94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